

115年度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

試辦計畫

徵件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環境部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壹、計畫宗旨與政策定位

為達成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賴總統提出「國家希望工程」明定「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」施政目標，設定淨零轉型五大策略，並由行政團隊據此擬定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，由上而下聚焦六大部門「減碳旗艦計畫」，部會由下而上提出「部門自主減碳計畫」，並特別提出六大制度創新，包含科技創新、金融支持、碳排有價、法規調適、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。

為強化社區自主規劃能力，環境部期以「社區主體、跨域協力、循證規劃、永續治理」為核心理念，透過公開徵件方式遴選具在地基礎之社區組織，結合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、專業法人及企業等外部技術協力夥伴，協助社區盤點在地資源、辨識發展課題、建立數據分析基礎、研擬淨零行動方案及永續營運模式，透過實際試辦驗證規劃流程、輔導機制及跨域合作模式可行性，逐步建立社區淨零推動模式之外，亦將整合試辦成果與執行經驗，分析不同類型社區於規劃、治理、技術導入及跨域合作之需求，作為後續社區驅動制度精進及政策推動參考。

貳、申請資格與跨域協作分工

為落實「社區主體、跨域協力」精神，本試辦計畫採跨域技術協力合作，提案團隊須包含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村（里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或組織。提案單位規模不設限。

二、技術協力單位：提案單位須結合至少一類外部專業協力單位共同提案，扮演「政策轉譯者」與「技術確信教練」角色。

外部專業協力單位包含以下類型：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團隊。
- （二）專業研究機構或專業法人組織。
- （三）民間企業。

三、前項技術協力單位對象，得洽詢本案4區推動中心提供建議。

四、分工原則與共同義務：

- （一）提案單位：負責在地議題辨識、場域引導、居民參與及「社區淨零自主治理公約」之凝聚。
- （二）技術協力單位：負責科學方法設計、技術可行性評估、物質流或碳排數據蒐集、模擬分析、財務精算模型建立及規劃報告書之撰擬，為提案單位重要夥伴。
- （三）共同義務：執行期間提案單位及技術協力單位須共同召開至少4次專案工作會議，並詳實登錄於月報表與輔導紀錄中。

參、執行期程與經費編列

一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預計徵求件數：全國20個試辦社區。
- (二) 個案規劃費金額：提案單位依實際需求編列經費，每案最高核定經費新臺幣15萬元整。
- (三) 計畫執行期程：115年9月15日至116年2月28日。

二、執行期程

- (一) 徵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31日。
- (二) 收件截止日：115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- (三) 遴選結果公告：115年9月15日。
- (四) 期中管考：115年11月30日前，進行期中現地訪視、數據循證查核與進度管考。
- (五) 成果交流會：116年1月，舉辦社區成果交流會。
- (六) 成果報告書：116年2月，社區完成提交成果報告書。

三、經費編列原則

1. 支應範疇：限用於規劃費、專家諮詢費、專家出席費、社區現況調查費、工作坊材料費、工作坊誤餐費（半日供膳為限）、資料編譯與製圖費、差旅費等。
2. 不予核定項目：單價新臺幣1萬元（含）以上之硬體設備，且不得用於實體工程施作、修繕或裝飾。

3. 重複限制：勿將核定經費項目內容與政府部門、企業部門、非營利部門等計畫重複申報核銷。申請時須簽署「未重複申請／預算聲明書」。

肆、提案計畫內容規範

提案單位撰寫提案計畫書時，須在以下五大核心面向中「選擇一項」進行深度規劃，說明「為什麼在地需要、準備怎麼做」，可與其他面向互有關聯邏輯，最終產生具體可執行之規劃報告，專案之五個面向說明如下：

面向一：社區自主韌性能源	
規劃提要	先盤點社區有哪些可用能源，再規劃停電或災害時，重要設施如何維持供電。
專案說明	屋頂或營農型太陽光電、微型水力、生質能潛力盤點；避難所、通訊、醫療冰箱的備援微電網與儲能配置；規劃「孤島模式」與用電優先順序。確保遭遇極端天氣電網中斷時，核心照護與救災設施（如：通訊、醫療冰箱、緊急照明）可持續供電3至5天以上。
預期成果	再生能源潛力圖、發電量估算、備援天數與微電網配置藍圖。

面向二：社區減碳循證系統	
規劃提要	清楚說明社區排放來源與計算範圍，用真實數據找出最值得優先改善的地方。
專案說明	參照 ISO 14064-1 方法定義盤查邊界；蒐集用電、燃油、廢棄物等活動數據；建立範疇一、範疇二基線，評估共餐、共享修繕等實質減碳量方案。
預期成果	社區碳排基線、碳流圖、可量化的中長程減碳行動路徑。

面向三：社區淨零經濟循環	
規劃提要	清楚的理解社區的材料從哪裡來、到哪裡去，把剩餘資源轉成可再利用或可創造收入的產品。
專案說明	以物質流分析（MFA）盤點農業殘體、有機廚餘等數量與去向；評估生質炭、黑水虻、堆肥或其他在地高值化方式。建立兼顧公正轉型之「社區淨零自主治理公約」與資源分配機制。
預期成果	物質流圖、閉環循環路徑，以及「回收—加工—通路」價值鏈。

面向四：社區淨零創匯精算	
規劃提要	不只提出好點子，也理解計算需要多少錢、多久能回收，以及可與哪些企業或資金合作。
專案說明	進行10－15年財務試算，納入建置成本（CAPEX）、營運成本（OPEX）、收益、風險、NPV／IRR；媒合企業 ESG、範疇三減碳、綠電或碳普惠資源。
預期成果	財務可行性試算、永續營運模式與對接企業ESG提案。

面向五：社區推廣應用淨零輕推	
規劃提要	以潛移默化的方式，將淨零綠生活理念融入社區日常，引導民眾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生活面向實踐低碳行動。
專案說明	以社區為對象，運用輕推策略(Nudge)，評估輕推策略對於示範區域民眾行為改變之成效，落實淨零綠生活。 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生活面向中，擇定一項具推動潛力之輕推策略，設計及試行導入與實踐推動，並提出預期成效報告。
預期成果	比較導入輕推策略前後，社區民眾於淨零綠生活行動之認知、態度及實踐程度的差異。

伍、提案計畫書格式

提案單位須於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電子檔。

一、申請基本資訊表

二、專案構想（內容最多10頁為限），須包含以下：

（一）社區背景分析（現況）、在地問題意識（目前遭遇問題）

和因應策略。

（二）計畫推動策略、執行方法與分工機制。

（三）核心面向之預期目標及效益。

（四）未來擴散116-117年之可能性與目標。

三、經費概算表。

四、提案單位立案證明文件。

五、提案單位切結書。

六、技術協力單位合作意向書。

七、未重複申請政府經費切結書。

陸、審查機制與權重

本試辦計畫採「資格檢核、書面初審、會議複審」三階段評選，聚焦於實務落地可行性，評審指標整合為以下四項：

- 一、主題契合與政策關聯性（30%）：提案計畫確實對接本計畫J五大面向、明確對地方調適韌性需求的程度。
- 二、具體務實的策略與方法（30%）：問題意識清晰、數據基礎客觀，以及導入科學診斷工具合理的程度。
- 三、技術導入與跨域協作可行性（20%）：外部技術協力單位之專業度、過往實績，以及雙方共同會議、對等分工機制的具體程度。
- 四、預期效益和永續營運模式（20%）：提案計畫的永續模式、財務估算、對接外部ESG運作機制等以及預期效益。

柒、報名系統重要規範（務必詳閱）

- 一、 本計畫透過google線上表單系統報名，提案單位需建置帳號，並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提案計畫書相關檔案。
- 二、 資料完整性要求：提案計畫書填寫與上傳必須完整，資料有缺漏者，將於資格檢核階段逕予剔除，不予列入後續審查，請提案單位務必確認內容與格式正確無誤後再行上傳。
- 三、 截止日前「單一終端覆蓋送件」原則：115年8月31日下午5時徵件截止前，允許提案代表填報人無限次上傳修正資料，惟一個單位僅能提出一案，不可重複申請，系統將「自動以最後一次上傳之版本為最終唯一審查版」，填報人於每次上傳後，系統將自動寄發收件確認電郵，作為收件完整性之佐證。

報名系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75imF2k5yKoSAwu7>



捌、注意事項與管考要求

- 一、分期撥款：採二期撥款。第一期（50%）：完成簽約並提交修正計畫書後撥付；第二期（50%）：通過11月期中訪視及成果審查後撥付。
- 二、管考責任：獲選單位須參與培力課程、接受期中訪視、提交月報表、並接受定期專案輔導諮詢。
- 三、成果發表：須參與116年1月之成果交流分享會，並配合製作AI規格之視覺化成果海報。
- 四、提案單位經遴選通過後，於執行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或未能完成成果，得依據切結繳回已撥款費用，三年內不得參與本部計畫專案申請。

玖、北中南東區各推動中心、聯絡人及電話

各區	縣市轄區	推動中心	聯絡人	電話
北區	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連江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謝忠恆主任	02-24622192 #2063
中區	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金門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潘伊岑專員	04-92910960 #3892
南區	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澎湖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陳雅婷博士	07-3617141# 23663
東區	宜蘭、花蓮、臺東	國立東華大學	江東隆主任	03-8903772

【範本】115年度環境部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試辦計畫提案計畫書

（撰寫時請刪除括號內之提示說明，標楷體、16號字、單行間距）

一、申請基本資訊表

提案名稱		（請自擬具代表性之題目，如：XX社區資材循環與低碳共餐規劃案）
提案單位		（請填寫完整全銜）
社區類型		☐ 社區發展協會 ☐ 村（里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☐ 原住民族部落 ☐ 其他_____
技術協力單位	單位名稱	（請填寫取得合作的外部單位完整全銜）
	類別	☐ 大專院校 ☐ 研究機構或法人組織 ☐ 民間企業
核心技術面向		☐ 社區自主韌性能源 ☐ 社區減碳循證系統 ☐ 社區淨零經濟循環 ☐ 社區淨零創匯精算
區域	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
申請單位聯絡人		
申請單位電話		
申請單位電子郵件		

二、 專案構想

(一) 社區背景分析（現況）、在地問題意識（目前遭遇問題）和因應對策

1. 社區環境與資源概況

（請以事實與數據陳述社區地理位置、人口結構、在地特色產業、既有之淨零或韌性推動基礎。建議字數1,000至1,200字。）

2. 在地遭遇的問題和面臨的挑戰

（請描述社區目前面臨的具體挑戰，如：夏季高溫跳電風險、農業殘體堆置問題、或缺乏永續營運資金等，問題意識類型依現況可自行增加下表欄位項目。建議字數1,200至1,500字。）

類型	可能情形	預防及因應對策
法規與技術		
財務與維運		
居民參與度		

（可自行新增欄位）

(二) 計畫推動策略、執行方法與分工機制

1. 科學工具導入之規劃

（請強調「數據循證」，說明預計採用的專業工具，例如：ISO14064-1碳盤查邊界定義、物質流分析或電力負載盤點等。建議字數2,000至2,500字。）

2. 對等分工與共創機制

（具體說明115年9月至12月執行期間社區如何與技術夥伴協作。例如：社區負責場域引導與居民公約凝聚；夥伴負責數據建模與模擬分析。建議字數1,000至1,200字。）

3. 執行進度及查核點（以甘特圖呈現，格式請納入前面徵件公告執行期程之重要事項）

（三）核心面向之預期目標及效益

（請參考徵件公告「肆、專案規劃內容規範」之說明，並擇一主題撰寫，建議字數3,000至3,500字。）

【社區自主韌性能源開發設計】

說明如何進行再生能源潛力盤點，說明社區避難所如何配置儲能系統，確保斷電時核心設施可獨立運行3至5天以上之初步構思。

【社區減碳循證系統機制設計】

說明電費單、瓦斯量、廢棄物量之常態性收集與確信機制，如何利用模擬模型量化生活行為（如：低碳共餐）之實質減碳量。

【社區淨零經濟循環系統設計】

說明如何建立資材高值化轉化供應鏈（如：黑水虻或生質炭），說明如何透過共創工作坊訂定住民公約，並規範循環收益如何回饋長照或公共福祉之利益分配機制。

【社區淨零創匯精算機制設計】

說明預計建立之10至15年財務模型（NPV／IRR）基礎，如何包裝為符合企業減碳需求之「投資提案包」，並提出主營運與備援方案之自給自足模式。

（四）未來擴散116-117年之可能性與目標

年度	發展里程碑	具體行動步驟（ActionSteps）
115年（先導）		
116年（落地）		
116年-117年 （擴散）		

三、 經費概算表

(規劃經費項目限用於規劃費、辦理工作坊、專家諮詢費等，如需要請自行增加欄位。不予核定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硬體設備、實體工程施作、修繕或裝飾費用。)

用途	項目品名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複價 (元)	說明
例如：辦 理工作坊						
例如： 專家諮 詢						

四、 提案單位立案證明（請拍照或掃描附於此頁）

115年度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試辦計畫

提案單位切結書

本提案單位 _____（全名）申請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試辦計畫，計畫名稱為「_____」。特此切結，提案計畫書經遴選通過後，應執行至完成成果報告書繳交並結案，若於執行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或未能完成成果，得依據本切結繳回已撥款費用至原撥款單位，三年內不得參與本部計畫專案申請，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立切結書單位： _____（簽章）

代表/負責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5年度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試辦計畫

單位合作意向書

本單位_____（全名）， 同意成為_____（申請單位）申請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試辦計畫之技術協力單位。協助本計畫提案單位進行具體可行之規劃設計、需求盤點、社區條件分析、技術導入路徑、風險評估、永續營運機制與後續擴大執行之準備等。呼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掌理淨零排放路徑、氣候變遷調適政策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、氣候教育推廣，以及社區驅動淨零永續等事項，以達成本計畫預期之目標。

此致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簽署單位：____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5年度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試辦計畫

未重複申請政府經費切結書

本單位 _____ (全名) 申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5年度「淨零行動：社區驅動與技術協力創新」試辦計畫，計畫名稱為「 _____ 」

特此聲明：

- 一、 本計畫所提之規劃設計與工作項目內容，無向環境部及其他中央部會（如：國科會、教育部、農業部等）或地方政府重複申請同性質之政府補助金或公共預算支援。
- 二、 本計畫所編列之經費科目明細，均用於本試辦計畫專屬之規劃設計活動，無與既有之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計畫、地方創生計畫或其他企業產學合作案之經費重複核銷、重複支領或挪移使用。
- 三、 本單位已充分瞭解政府補助專案「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請領」之嚴格規範。若於計畫審查或後續經費核銷審計中，經環境部或相關單位查證，發現本計畫有重複申請、隱匿不實或重複報銷之情事：
 1. 本單位同意無條件配合主辦機關，立即繳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項。

2. 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願承擔一切行政違規罰則與實質法律責任，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部計畫專案申請。

此致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提案單位： (簽章)

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技術協力單位： (簽章)

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